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字第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

二、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理由

一、按，民法第1148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再按，民法第1151條規定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又按，民法第831條規定：「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」另按，民法第828條規定：「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。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，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

01 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
02 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
03 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
04 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、113年度
05 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原告於另案（即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）中以民國112
07 年12月13日民事變更聲請事項暨準備狀中追加「相對人（即被
08 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）419,000元，自本書狀繕本送達
09 相對人（即被告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。」之新聲請事項，即為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，原告狀稱：
11 「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未經受扶養人（被繼承人）丁○○同
12 意，擅自提領存款共計1,257,000元，此舉侵害丁○○之財產
13 權，後因丁○○已於112年0月00日死亡，其對於相對人（即被
14 告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由繼承人全
15 體繼承，故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應返還其所受領之不當得利新台
16 幣419,000元予聲請人（即原告）」云云，核其性質乃係主張
17 被告侵害全體繼承人所繼承之未分割遺產，卻未列全體繼承人
18 為當事人，僅列被告丙○○一人為被告，本件訴訟顯屬當事人
19 不適格，應命補正，另原告訴之聲明部分係請求被告丙○○將
20 上開款項返還原告，亦與上開法規不符；依上說明，限原告於
21 主文所示期間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及完整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
22 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23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5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姚啟涵